

總統府公報

第玖玖玖號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央印製局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四十二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日

(星期二)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七日

據內謙介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九日

葛費給予大綬卿雲勳章。亞魯齊給予卿雲勳章。此令。

瑪哈里、哈那尼亞、瑞發義、瑪達哈、納沙希比、薩特裏瑪、薩第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嘉里勃陶坤、亞尤勃、薩伊圖各給予景星勳章。慕斯塔法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法拉治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景

星勳章。此令。

馬哈利給予大綬寶鼎勳章。馬赫給予寶鼎勳章。此令。
泰爾霍尼、薩拉、彬嘉密洛各給予大綬雲麾勳章。歐斯曼、雅星各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賽德給予領綬雲麾勳章。穆罕默德給予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二日

派朱春華爲行政院新聞局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鐘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毓龍爲新聞局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天明試用權理新聞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歷香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振南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為駐越南國大使館主事陳碧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碧波為駐永珍領事館主事。應照准。此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林貴泰為台灣省糧食局高雄糧食事務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四〇號
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 | |
|-------|-----------------|--|
| 被付懲戒人 | 徐拔英 | 台灣前高雄縣警察局桃源分駐所巡官 男 年三十三歲 台灣高雄縣人 住鳳山鎮維新路一二二號 |
| 王世英 | 台灣高雄縣警察局督察員 | 男 年四十三歲 福建省人 住高雄縣警察局 |
| 周人傑 | 台灣前高雄縣警察局桃源分駐所長 |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北黃岡縣人 住高雄縣茂林鄉茂林村茂林分駐所 |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四日

總統府專門委員吳大道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立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岡

山禁民就業講習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李拯華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事 實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紀賭博及取締不力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徐拔英降一級改敘。
周人傑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王世英記過一次。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六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錢士彬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台灣省政府函開：「據本府警務處呈以『查前任高雄縣警察局巡官徐拔英被控違紀賭博一案前經飭據高雄縣警察局查報以徐員當無參與賭博情事，僅有取締賭博不力之責，本處當予議處記大過一次並報以奉鈞府令准在卷，嗣又據高雄縣警察局查報以徐員確有參與賭博行為且經該管警察分駐所予以違警裁決有案，擬請再就有關違紀失職人員分別議處』等情，查高雄縣警察局巡官徐拔英違紀參加賭博，督察員王世英查索不力，分駐所長周人傑袒護徐拔英賭博，均屬不當相應函請

審議見覆」等由到會。

被付懲戒人徐拔英申辯略稱：「被付懲戒人徐拔英原任高雄縣警察局桃源分駐所巡官，於四十六年四月間奉令與三民鄉分駐所巡官王丕之互調王巡官即於四月十二日來所接任，當時適值本縣第三屆縣長及省議員選舉，拔英奉令暫時仍在桃源專責協辦選務，拔英因已交卸，遷出警察宿舍故暫借本鄉衛生所居住，四月廿一日選舉結束，拔英定於廿二日晨離開桃源，前往三民赴任，故廿一日晚一早就寢同室就寢者尚有桃源鄉公所兵役課長陳雅特，桃源衛生所保健員林朝木二人一覺天明，始知昨夜隔壁室有人玩牌，被分駐所查獲，拔英以事不關己，仍照預定日程前往赴任，事後高雄縣警察局派督察員王世英查，拔英始知桃源分駐所周所長當時以拔英睡在隔壁室，不知檢舉，報請議處，王督察員調查十分認真拔英雖確不知情，但以睡在隔壁室之嫌，仍被呈報省政府玩忽職責予記大過一次，不料警察局又再呈報，拔英有參與賭博行為，聞悉之餘，至為駭異，根據以上事實申辯於後：（1）拔英於四月廿一日之前即已交卸，當夜不知檢舉，非為職務上之失察（2）拔英協辦選務多日辛勞，且預定翌日赴任，提早就寢及熟睡不知於情於理可以採信（3）被查獲之四人，無任何人供證拔英有參與賭博之行為，拔英亦非當場被查獲者。（4）拔英尚未接到桃源分駐所違警裁決書或繳交罰鍰至分駐所裁決單為何有拔英之名及作廢情形，應由分駐所負責，申述理由，不能據此作為拔英有參與賭博之證據。（5）並無其他足資證明拔英有參與賭博之證據，不能憑猜測判斷。本案有關取緝不力部份，縱使應負責任，前經奉省政府記大過一次在案，至於參與賭博則絕無其事，懇請免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王世英申辯稱：「一、事實經過，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奉交查六龜分局雅你分駐所（現改名桃源分駐所）巡官徐拔英參加賭博一案，經於同月十九日，趕往六龜分局，因山地路遠，當日無法趕到，乃夜宿六龜分局，當晚曾將擬查案情，探詢該管分局長方元勛，據方局長稱：本案於四月二十八日，即接雅你分駐所長周人傑報告以：「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六時許，在雅你鄉桃園村衛生員林朝木家中查獲賭博案件，當場緝獲賭徒楊武、吳惠昌、周芳萍、蘇武生

等四名，尚有巡官徐拔英及鄉公所兵役課長陳雅特在賭場隔壁睡覺，經本人於五月七日飭派局員吳作金實地調查結果，認為該巡官徐拔英確來參與賭博，現正辦稿呈報總局中」等語，翌晨至雅你分駐所經分別查詢參加賭博人，均承認不諱，但一致均稱徐員並未參加。嗣再查核分駐所違警案件呈報中，亦僅有楊武、周芳萍、蘇武生、吳惠昌等四名，各裁決罰鍰銀元十元，核與分局長所告知情形及局員吳作金調查相符，乃據實簽報局長，以該徐員身為警察人員在賭場隔壁睡覺，竟未予制止取緝，不無失職之處，予以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二、申辯理由（1）查本案係發生於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警務處交查時，約逾二十餘日，其間雅你分駐所曾於四月二十八日以徐員在賭博場隔壁睡覺為由，呈報六龜分局並由分局員吳作金復查屬實在案。奉令後曾與當事人（賭博者）分別談話結果，均稱徐員并未參加賭博，該分駐所所長周人傑為授權處理違警案件之人，且係親率官警赴現場取緝者，亦呈報徐員並未參加賭博，足證案情屬實乃簽呈局長以徐員在賭博場隔壁睡覺，未予取緝，予以記大過處分。（2）徐員當經雅你分駐所裁決違警而未以參加賭博報處一節，申辯人命令查案時，曾調查所長周人傑呈報分局之報告，內容已如上述，並未提及，同時查閱該所違警案件呈報單，亦未發現有裁決徐員違警情事，至事後徐員如何承認參加賭博，及如何予以違警處分，殊屬費解。（3）所示徐案第一次查案不力一節，因警務處（46）警督字第三八八九九號令交查原附件係屬匿名密告，既未提供證據，又乏線索，分局及所長周人傑暨賭博人等均證徐員並未參加賭博，致難認定徐員有參加賭博情事，總之中辯人對於本案物證人證之蒐集已盡調查之能事，故依調查結果簽呈該徐員記大過一次，衝情似已屬嚴厲。

被付懲戒人周人傑申辯略稱：「查徐拔英當時確無在場聚賭，惟賭場與徐員臥室係鄰房僅有一紙門之隔，似有知情而不加取緝，有愧職守，當依法報請上級懲戒，因徐員失職事件與賭博違警案件連在一起，交由台籍警員張先有繕寫，而張警員不慎，誤將徐拔英名字繕入違警裁決書內，當時張員自己發覺繕寫錯誤而予作廢，有張警員證明書足資佐證」各等語。

理 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徐拔英雖不承認有於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林朝木住所參與賭博情事，但經前往捉賭之警員董武志述稱：「四月二十日晚上十時許，鄧連絡官到分駐所去，叫我與他一同出查件事情，出去以後就到雅你鄉衛生所去啦，到達後，就到宿舍的旁，從門孔中看見裏面正在賭博，坐在他他米上圍攏着，都相對面，共七個人，其中徐巡官也坐在中間未知何故，鄧連絡官用手輕輕打了幾下門就走了，我也跟在後面去啦，第二天早上（四月二十二日）約五時許，周所長叫我起來，五時卅分許，鄧連絡官起來提水我和周所長站在外面，周所長向鄧連絡官說『還在賭我們去抓好了，這樣情形不太好』。結果鄧連絡官就回到房間去穿衣服，周所長、鄧連絡官、王巡官、盧同恕及我就一同到衛生所去了。到達後我在第一名領着由廚房的門進去，到要進賭博的門時，賭博的人已經聽到我們抓賭的人核對房的木門聲音及進門的動靜，等我們上到他他米的時候，只有天九牌在他他米的中央放着，一個在一角作睡的樣子，三個在另一角作睡的樣子，還蓋棉被，其餘的人都在乒乓的響聲中由後門跑出去了」。並據連絡官鄧興發與孫成泰談話略稱本（46）年四月二十一日晚十時許周所長派警員黃武志與我一同去查看結果仍在賭博，經我打門數響後，即與黃警員返所將情告知周所長，次日晨五時許天已進亮，周所長即率王丕之巡官黃武志警員盧同恕警員及我本人前去抓賭，到現場時，我未進去，是站在外面的」，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徐拔英雖未於抓賭時當場被獲，但既經警員黃武志及山地指揮所聯絡官鄧興發於四月二十一日晚間十時許親見該被付懲戒人徐拔英有參加賭博之行為，自不能以未經當場發現據為諉卸之藉口，該被付懲戒人顯屬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不得賭博規定，申辯所述殊無可採。至被付懲戒人周人傑親自前往抓賭之人，縱未於當時發現徐拔英在場賭博，第既經鄧興發告知徐員有賭博行為，仍以「徐拔英當時確無在場」為之彌縫，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勤勉之規定。至被付懲戒人王世英既經奉命調查，並未向當時前往抓賭之警員黃武志等訊問，僅根據共同賭博人楊

武、周芳萍、蘇武生、吳惠昌等「徐員並未參加」之陳述及雅你分駐所之報告，遽認徐員並無參加賭博情事，潦草呈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謹慎勤勉之旨，亦屬有違。

據上結論被付懲戒人徐拔英有公務員戒懲法第二條第一款周人傑王世英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徐拔英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周人傑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王世英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四一號
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夏福鑫

台灣省公路局助理工務員 男 年

江街一二六巷四號

二十六歲 江蘇吳縣人 住台北市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夏福鑫降一級改敍。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交通處單報公路局助理工務員夏福鑫，於本年三月一日起不出勤，亦未請假，迨至三月七日，始以患病為由，呈請給予休息機會，但所附診斷證明，並非重症，依照規定不合，且該員三月份全月未出勤，廢弛職務，請予免職等情，同府以夏員不按規定請假，廢弛職務，抄同有關文件，（四件）函請審議，又准同府府人乙字第85800號函補送夏員資料，請合併審議等由到會。

據交通處公路局獎懲案件請示單略稱：本局助理工務員夏福鑫於四五年六月調第一區工程處工作，兼公路工會支部書記，挪用會費，虧欠公款三七五元，迄未清繳，四十六年十二月調回本局養路處工作後情緒不佳，復於本年一、二兩月，合計曠職達十日之久，本局經以四

料該員仍不知悔改，於本年三月一日起，仍不出勤，亦未請假，迨至三月七日，始以患病爲由，呈請給予休息機會，但其所附醫師診斷證明，並非重症，依照規定不合，且該員三月份全月未有出勤，廢弛職務，莫此爲甚，爲維持機關紀律起見，擬請免職等語。

被付懲戒人夏福鑫申辯略稱：一、員對所提獎懲事實，中有甚多不解，首先提及員於四十五年六月調第一區工程處工作，覺得奇怪，因員係四十三年十一月奉調一區工作，有人事調派單作據，且四十五年六月，員尚服役軍中，在金門前線，於是年七月上旬方才退伍還鄉，回原單位第一區工程處報到復職，有案可查，關於員兼任公路工會第九支部書記，係四十六年元月份接任，而當時工會組織另有總務楊志石管理經常費，員並未經管，該費每月由員交送工會，並無短少一次，有案可查，文中所提係該總務楊志石職務調勤時，常務理事臨時指派由員接管，前任經常費未曾交下，當時因多年同事關係，由員擔認，且已在薪給中扣還，並未欠下。二、所提曠職十日，員已提供證明補假，並自請處分，三月份因當時實在患病甚重，不能行動，故設法請召集部隊送請陸軍醫院檢查，出具證明，因不明人事規則，故在報告單送上後，未辦手續，沒有上班，但也未曾接到通知到職，以爲即可。三、今特將以上兩點申報，請各長官見員年青無知，而今前途無知，生活已到無着之時，再給員一改過自新之機會，從輕處分等語，附呈公路局調派工作通知單乙份到會。

理 由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夏福鑫，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四二號
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柯文騰

台灣南投縣稅捐稽征處事務員 男

年二十八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南投

縣南投鎮三和巷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柯文騰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南投縣政府單請將南投縣稅捐稽征處事務員柯文騰復職，並予記過一次等情，同府以柯員雖經法院判決無罪，惟仍難辭其失職之咎，抄檢請示單，及地院高院判決書各一份，函請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柯文騰申辯意旨略稱：「一職畢業於屏東高農後，分派鳳梨公司服務，至四十四年十二月改派南投縣稅捐稽征處工作，安分守己服務數年，同事王紹義租賃職之房屋居住，四十五年九月間王員因結婚購買木材裝設睡床，僱手拉車夫搬運，恐中途短少，拜托職隨車看管，職當時并無考慮其他，即爲面允，王員並云價購木材時，曾向該廠老闆說因婚事忙，已托柯某前來搬運，嗣因前項漏稅木材經稅捐處移送法院，因此木材商誤認手拉車夫爲柯某所僱，遂控職詐欺，現經高等法院詳查已改判無罪，職於本年九月廿四日奉徵集令入營受訓，致一家數口生活已瀕絕境，懇請 鈎會體念下情，免予記過處分，無任感盼」等語。

本會查夏福鑫於四十七年一、二兩月份曠職十日，雖據辯稱已提供證明補假，並自請處分，但未經該局主管核可，乃復於三月份全月未曾出勤，迨至三月七日，始以患病爲由，呈請給予休息機會，嗣後附呈陸軍第一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該局認非重症，未予核准，而該員竟於三月份全月擅不出勤，縱據辯稱不明人事法規，年青無知，今後生活無着，請再給一改過自新之機會，云云，其情雖不無可憫，然按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及公務員請假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究屬有違至於虧公款一節既據辯稱係前任之事業已清償應免置議。

理 由

本會查南投縣政府請示單略稱：查本處事務員柯文騰前因濫職案，經台中地檢處提起公訴，呈奉省府令予以停職在案，嗣經台中地院以詐欺罪判處罰金五百元，該員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經判決無罪，茲

該員請予復職前來，經核該員既經高院判決無罪，所請擬予照准，惟查該員受同事王紹義之托，隨車看管搬運木材，事前未依常情查詢，是否價購，及已否付款，竟輕率協助，未克防止王員違法，擬請併予記過一次」等語，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四七年度判字第一三九一號）略稱：「本件原法院認定上訴人柯文騰於四十五年九月間與已判

決確定之王紹義同謀向林朝木詐騙木材之罪行，無非以柯文騰向林朝木偽稱：「被王紹義查獲之漏稅木材已予幫忙不究，使林朝木誤信為真，致被騙將已製成之木材交付」等語為其所憑之根據，姑無論上訴人歷次矢口否認，即傳訊林朝木到案，詰以柯文騰有無對你講王紹義扣的木材可以不辦，叫你替他製材以作報酬，答「他沒向我講過」又詰以「在製材前後柯文騰有對你說什麼話否」答「是王紹義叫我製材的，王紹義也沒有說那木材有柯文騰的份」，等語，準此觀察，則被告之辯解尚非不可置信，至李坤宇以手拉車將該木材運給王紹義，被告雖隨車看顧，惟述據供稱係受王紹義之託而為之，并不知情，而王紹義從未指明柯文騰有參與詐欺情事，被告之犯罪事實，已屬無從證明，原審有欠詳究，自難謂當，原判決應予撤銷，由本院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云云，是被付懲戒人柯文騰，受同事王紹義之託，誤信其一面之詞，未向木材商查詢該批木材是否價購已否付款，貿然隨手拉車看顧，將木材運交王紹義，雖無不法意圖，究與公務員應慎謹之旨有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柯文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 | |
|---------------|-------------|
| 悟 隆 張 | 名 姓 |
| 悟 隆 | 名 姓 |
| 男 | 性 |
| 三年八月三日 | 生 出 |
| 前國民二十一年 | |
| 籍 | 本 |
| 北山市七十二段二路六十九巷 | 居 處 住 |
| 務服事人 | 職 |
| 俗還人僧 | 更 改 姓 名 原 因 |
| 府政省台灣 | 核 轉 機 關 |
|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 登 記 日 期 |
| 四六年八月三號 | 登 記 碼 號 |
| | 備 考 |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 | |
|------------|----------|
| 代新游 | 姓 |
| 女 | 性 |
| 國民十年三月十五日生 | 年 |
| 廣東東省惠縣 | 原籍 |
| 川本日川三番四地 | 居住處所 |
| 無 | 職業 |
| 妻人之人國外爲 | 失喪中國國籍原因 |
| 國日本 | 失喪中國國籍原因 |
| 無 | 失喪中國國籍原因 |
| 部外交 | 失喪中國國籍原因 |
| 四七年第一字第壹號 | 失喪中國國籍原因 |
| 二十年七八月八日 | 失喪中國國籍原因 |
| | 備 考 |